

#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宁波市机械制造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审细则（修订稿）》的通知**

各区县（市）应急管理局、市直开发园区安监局，有关单位：

《宁波市机械制造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细则（修订稿）》已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经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本评审细则自 2020 年 8 月 22 日起施行。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1 日

## 宁波市机械制造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细则（修订稿）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一、目标职责(65分)	1.1 目标		<p>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将目标分解为指标，确保落实。</p> <p>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考核。</p>	<p>1.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p> <p>2.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将目标分解为指标，确保落实。</p> <p>3.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考核。</p>	10	<p>1.无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扣4分；未以文件印发的，扣4分；安全生产目标内容不完善（如目标中只有伤亡指标的），扣2分。</p> <p>2.无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分解的，扣4分；行政、生产、设备、安环、车间等安全生产直接相关部门未列入目标分解的，每一部门扣2分。</p> <p>3.无年度考核记录的，扣3分，每缺一次，扣1分（该项最多扣3分）。</p>		
	1.2 机构和职责	1.2.1 机构设置	<p>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并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管理网络。</p>	<p>1.应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委会成员每季度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并保存记录。</p> <p>2.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p> <p>3.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4.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p>	20	<p>1.未按要求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机构的，扣5分；未以文件形式任命的，扣5分；成员未包括主要负责人、生产直接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每部门扣2分（该项最多扣5分）；无安全会议记录或相关人员未参加的（会议可与其他工作会议结合召开），每次扣2分（该项最多扣8分）。</p>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p>※2.未按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为否决项；未以文件形式进行设置或任命的，扣 5 分；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财务人员不得任命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p> <p>3.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的，扣 5 分，网络图设置不合理的，扣 2 分。</p> <p>※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p> <p>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1.2.2 主要负责人及领导层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p>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p> <p>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p>	<p>1.企业应建立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p> <p>2.企业应建立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p>	5	<p>1.无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的，不得分； 2.安全生产职责不全的，每少一条扣 2 分。</p> <p>※主要负责人职责：</p> <p>(1)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制定并落实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p>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责				<p>程；</p> <p>(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5)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p> <p>(1)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2)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3)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4)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5)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p>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7)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8) 参与本单位生产工艺、技术的安全风险评估和设备的安全性能检测；</p> <p>(9) 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作业、可燃爆炸作业场所的安全管理措施；</p> <p>(10) 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统计、分析。</p>		
	1.3 全员参与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10	<p>1.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不得分；每缺一个纵向、横向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2分；</p> <p>2. 未按要求签订责任书的，每人次扣1分；</p> <p>※查看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各级管理人员（含班组长）、从业人员职责应明确，且与其职能相符。</p>		
	1.4 安全生产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	1. 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费用。	10	<p>1. 安全生产投入不足的，扣5分；无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汇总台账的，扣5分；台账不完整、</p>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二、制度化管理(55分)	投入		立使用台账。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用。企业宜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建立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台帐，做到专款专用。 3.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工伤保险费。 4.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提供班组车间的领用清单）。		齐全的，扣2分。 2.未缴纳工伤保险的，扣5分；无缴费相关资料的，扣5分。 3.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无劳动防护用品领用记录的，扣5分；领用记录不规范的，扣2分。		
	1.5 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 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应符合AQ/T9004的规定。	采取多种形式的活动来促进企业的安全文化建设，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5	1.未制定安全文化建设方案的，扣2分。 2.无宣传栏、橱窗、安全标语等安全文化宣传的，扣3分。 3.宣传内容未及时更新的，扣2分。		
	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5	均无记录的，不得分。		
2.1 法规标准识别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 2.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	5	1.该项制度未明确主管部门的，扣2分； 2.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的，扣3分；清单未及时更新的，扣2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标准规范清单。					
2.2 规章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规范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企业应至少建立以下规章制度： 1.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2.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 3.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 4.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 5.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 6.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7.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 8.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包含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施工、检维修、报废、特种设备及人员管理等）； 9.厂内机动车辆管理制度； 10.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度； 11.警示标志和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12.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 13.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管理制度； 14.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 15.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 16.变更管理制度； 17.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18.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9.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20.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	10	1.无制度的，不得分；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扣5分；制度不全的，缺一个扣2分； 2.制度未按要求定期修订的，扣5分。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整编合并。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21.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2.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23.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24.安全绩效评定管理制度。				
	2.3 操作规程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并严格执行。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1.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并严格执行。	30	1.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岗位操作规程不齐全、适用的，每缺一个，扣2分； 2.未按要求定期修订的，扣5分。 3.未在主要、关键设备工作岗位张贴的，每个岗位扣2分。		
	2.4 文档管理	2.4.1 记录管理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健全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并按要求分类存档。	1.企业应建立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 2.建立相关档案（工伤事故档案、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健康档案、违章记录及安全奖惩档案、隐患及整改档案、特种作业及危险作业人员健康档案等），便于查阅。	5	1.每缺一项档案的，扣2分。		
		2.4.2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和适用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2	1.无检查、评估记录的，不得分； 2.频次不足的，每次扣1分。		
		2.4.3 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	根据评估情况、安全检查反馈的问题、生产安全事故案例、绩效评定结果等，	3	1.无修订记录的，不得分； 2.修订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和适用。		分。		
三、教育培训(80分)	3.1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培训。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应包括安全生产的内容。  企业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  企业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1.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 2.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应包括安全生产的内容; 3.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10	1.该项制度未明确主管部门的,扣3分; 2.无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扣5分;计划培训内容不全的,扣2分; 3.安全教育培训档案不完整的,扣5分。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与能力。	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按要求取得合格证书并定期参加复训。	10	※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资格(合格)证书的,为否决项; 2.未按期参加复训的,每人次扣5分。		
	3.2 人员教育培训	3.2.2 从业人员	企业的新入厂从业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厂、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	1.新入厂从业人员须三级安全教育。 2.特种作业人员持证培训。 3.变换工种、复工和“四新”教育。	50	1.未建立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台账的,扣20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无针对性或流于形式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p>培训教育，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p> <p>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p> <p>从业人员在企业内部调岗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教育培训。</p> <p>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p> <p>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p>	<p>4.每年再继续教育（应包含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健康教育等内容）。</p>	10	<p>的，扣 20 分；新入厂人员上岗前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次扣 5 分（该项最多扣 20 分）。</p> <p>2.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要求持证的，扣 20 分；未定期复审的，每人次扣 5 分（该项最多扣 20 分）。</p> <p>3.未按要求建立变换工种、复工和“四新”教育台账的，每人次扣 5 分（该项最多扣 10 分）。</p> <p>4.未定期开展全员再继续教育的，扣 20 分；全员教育参训人数不足 80% 的，一线作业人员每人次扣 1 分（该项最多扣 20 分）。（部门、车间、班组可分批自行开展培训并汇总）</p> <p>5.无职业健康培训记录的，扣 10 分；参训人员不足 90% 的，接触职业危害岗位人员每人次扣 2 分（该项最多扣 10 分）。</p> <p>6.安全教育培训台账记录不真实的，该项不得分。</p>		
		3.2.3 其他人员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	1.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外来		1.无外来人员教育培训记录的，不得分；相关方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进入作业现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教育培训	接收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生,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	人员入厂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2.企业应对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应急知识等。		场的,每人次扣2分; 2.教育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每人次扣2分。		
四、现场管理(550分)	4.1 设备设施管理	4.1.1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1.企业总平面布置应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的规定,建筑设计防火和建筑灭火器配置应分别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的规定; 2.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评价; 3.其它建设项目初设报告应有安全专篇内容; 4.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施工、竣工验收等管理程序。	5	1.企业总平面布置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其它一处不符合扣1分; 2.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评价,不得分; 3.其它建设项目无安全专篇内容,扣2分; 4.未严格履行建设项目设计审查、施工、竣工验收等管理程序,无相应记录材料扣2分。 <b>检查时限:</b> (1)新申请创建的三级标准化公司,从公司开始创建标准化到标准化考评。 (2)三级标准化换证复评的公司,从公司在上次达标取证到标准化检查。		
		4.1.2 设备设施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	1.制定并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 2.购置、使用的设备设施应由符合要	10	1.购置、使用的设备设施无相关质量合格证等,每少1台设备资料扣0.5分,最多扣5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1.3 设备设施运行	验收	格的设备设施。设备设施安装后企业应进行验收。	求的企业生产，应有质量合格证等； 3.按规定对设备设施进行验收，应有相关记录。		2.未执行制度，缺少验收记录，每少1台设备扣0.5分，最多扣5分。 <b>检查时限：</b> (1)新申请创建的三级标准化公司，从公司开始创建标准化到标准化考评。 (2)三级标准化换证复评的公司，从公司在上次达标取证到标准化检查。		
			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保证其安全运行。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备设施，建立台账，定期检维修。  对安全设备设施应制定检维修计划。安全设施应按規定进行拆除、报废。	1.设备设施台帐至少包括： (1)设备设施及安全附件统计台帐； (2)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3)设备设施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2.企业应针对高温、高压和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20	1.设备设施台帐缺少一项扣2分； 2.存在高风险设备处于非安全可靠状态运行的，一处扣10分。		
		*（一）空压机		1.机体固定牢靠，运转平稳，所有紧固件牢靠并有防松措施； 2.压力表、温度表(计)、安全阀、液位计(油标)等安全装置(附件)应完整、灵敏可靠； 3.外露的联轴器、皮带传动装置等旋转部位必须设置防护罩或护栏，螺杆式空压机保护盖必须关闭； 4.配套的压缩空气管道无腐蚀，管内无积存杂物，管道漆色符合要求，并	15	1.外露的联轴器、皮带传动装置等旋转部位外露无防护罩，螺杆式空压机保护盖未关闭扣3分； 2.其余一项不合格，扣2分； 3.本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15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标有流向箭头，支架牢固可靠； 5.电气设备符合安全要求，机组旁应设紧急停止按钮保护装置（开关）； 6.空压机布置合理，空压机与墙、柱以及设备之间留有安全距离； 7.空压机必须放在有足够通风的房间里，区域内无灰尘、化学品、金属屑、油漆漆雾等。				
			*（二）金属切削机床	1.防护罩、盖、栏应完备可靠； 2.防止夹具、卡具松动或脱落的装置完好； 3.各种限位、联锁、操作手柄要求灵敏可靠； 4.机床 PE 连接规范可靠； 5.机床照明符合要求； 6.机床电器箱，柜与线路符合要求； 7.未加罩旋转部位的楔、销、键，原则上不许突出； 8.备有清除切屑的专用工具； 9.磨床：砂轮合格，旋转时无明显跳动； 10.车床：加工超长料应有防弯装置； 11.插床：应设置防止运动停止后，滑枕自动下落的配重装置； 12.电火花加工机床：可燃性工作液的闪点应在 70℃以上，需采用浸入式加工； 13.锯床：锯条外露部分应采用防护罩	15	1.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2.当一台设备有七项不合格，该项设备为不得分； 3.本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 15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或安全距离隔离; 14.加工中心：加工区域周边应有固定、可调式防护装置。				
			*（三）冲、剪、压机械	1.离合器动作灵敏、可靠，无连冲； 2.制动器工作可靠，与离合器相互协调联锁； 3.紧急停止按钮灵敏、醒目，在规定位置安装有效； 4.传动外露部分的防护装置齐全可靠； 5.脚踏开关应有完备的防护罩且防滑； 6.机床 PE 可靠，电气控制有效； 7.安全防护装置可靠有效，使用专用工具符合安全要求； 8.剪板机等压料脚应平整，危险部位有可靠的防护。	15	1.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2.本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 15 分。		
			*（四）砂轮机	1.砂轮机安装地点应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禁止安装在正对附近设备及操作人员或经常有人过往的地方； 2.砂轮机的防护罩应符合国家标准； 3.挡屑板应有足够的强度且可调； 4.砂轮无裂纹无破损； 5.托架安装牢固可调； 6.法兰盘与软垫应符合安全要求，砂轮法兰盘直径不得小于被安装砂轮直径的 1/3； 7.砂轮机运行必须平稳可靠，砂轮磨	8	1.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2.本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 8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损量不超标，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8.PE 连接可靠，控制电器符合规定。				
			(五) 注塑机	1.防护罩、盖、栏的安装应牢固，无明显的锈蚀或变形，且与电气联锁； 2.操作平台结构合理，不得有严重脱焊、变形、腐蚀和断开、裂纹等缺陷； 3.电器箱、柜与线路符合要求，控制台各参数显示完好、功能指标清楚，按键动作灵敏可靠； 4.液压管路连接可靠，油箱及管路无漏油，控制系统开关齐全，动作可靠； 5.模具各紧固螺栓齐全，无松动、变形、裂纹； 6.自动取料装置标识清楚、动作灵敏，所控制的工作部件动作准确，机械手的活动区域应有护栏。	5	1.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2.当一台设备有三项不合格，该项设备不得分。		
			(六) 运输（输送）机械	1.机械传动部位防护装置齐全可靠； 2.操作岗位和每隔 20 米左右应设置相应的紧急开关，且灵敏可靠； 3.各种安全保险装置齐全可靠； 4.通道、梯台、护网（栏）符合要求； 5.PE 连接符合要求； 6.所有启动和停止装置应有明显标志并易于操作，并有必要的预警信号。	12	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七) 装配线	1.输送机械的防护罩（网）应完好，无变形和破损，跨越地面通道或人员上方应装设护网（板）； 2.翻转机构的锁紧限位装置牢固可	10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p>靠，安全有效；</p> <p>3.起重机械的制动器动作平稳可靠；</p> <p>4.吊具不得有扭结、压扁、弯折、绳股挤出、裂纹和补焊或超过规定的断丝等现象；</p> <p>5.控制台和装配线上间隔适当距离（不宜超过 20M）应设醒目急停开关，开线、停线、急停有明显指示信号；</p> <p>6.风动工具应定置定位，防护罩齐全，开关动作灵敏可靠，转动部分无松动；</p> <p>7.电动工具使用带保护极的插头插座，采用良好护套的铜芯软电缆，使用专用芯线作接地保护，并采用漏电保护器；</p> <p>8.运转小车定位准确、夹紧牢固，料架（箱、斗）结构合理，放置平稳；</p> <p>9.过桥的扶手稳固，踏脚高度合理，平台防滑可靠；</p> <p>10.地沟入口盖板完好、无变形，沟内清洁、无障碍物，且不允许有积水、积油。</p>				
			* (八) 厂内机动车辆	<p>1.厂内机动车辆应具有国家统一制定的牌照；</p> <p>2.动力系统运转平稳，线路、管路无漏电、漏水、漏油；</p> <p>3.灯光电气部分完好，仪表、照明、信号及各附属安全装置（安全带）性能良好；</p>	10	<p>1.一项不合格，扣 2 分；</p> <p>2.本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 10 分。</p>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传动系统运转平稳; 5.行驶系统连接紧固，轮胎无损伤; 6.转向系统轻便灵活; 7.制动系统安全有效，制动距离符合要求。				
			(九) 油库、油罐	1.进入库区槽罐油车需持有专用运输证，必须装阻火器; 2.油罐无腐蚀、泄漏，梯子和扶栏符合安全要求; 3.油罐上的液位计、呼吸阀齐全可靠、动作灵敏; 4.罐体、胶质输油管等应有可靠的防雷接地和防静电接地; 5.罐体与罐体之间或其它建筑物、管网、干道应留有安全间距; 6.库房的电气设施应防爆; 7.油库内应按贮存物品的种类和数量，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和灭火设施，并有相应的报警装置; 8.库内使用的工具应是不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 9.库内外应有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油品的名称、特性、数量、灭火方法等; 10.储罐区防火堤内的含油污水管道引出防火堤时，应在堤外采取防止泄漏的易燃和可燃液体流出罐区的切断措施。	10	一项不合格扣1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十) 工业管道	1. 漆色标记应明显、正确，流向清晰、正确； 2. 应有全厂管网平面布置图，标记完整，位置准确，管网设计、安装、验收技术资料齐全； 3. 管道完好，无严重腐蚀、无泄漏； 4. 静电跨接齐全、完整，防静电积聚措施可靠； 5. 管道上无悬挂、堆积物品，无捆绑、搭接电源线路； 6. 埋地管道敷层完整无破损，架空管道支架牢固合理； 7.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管道安全泄压装置不得就地排放气体； 8. 架空敷设管网下方为交通通道时，应有相应的跨高及悬挂醒目的警示标志。	8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十一) 工业梯台	1. 直梯 (1) 梯宽、梯级间隔尺寸符合标准； (2) 梯段高度超过 3 米时应设护笼，护笼、护笼条尺寸符合标准规定； (3) 直梯与平台相连的扶手高应大于 1050 毫米； (4) 结构件不得有松脱、裂纹、扭曲、腐蚀、凹陷或凸出等严重变形，更不得有裂纹。 2. 斜梯 (1) 梯宽、扶手立柱高度、间距尺寸	10	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p>均符合标准规定;</p> <p>(2) 踏步高、宽适当,除扶手外,必须设一根横杆;</p> <p>(3) 结构件不得有松脱、裂纹、扭曲、腐蚀、凹陷或凸出等严重变形,更不得有裂纹。</p>				
				<p>3. 活动轻金属梯</p> <p>(1) 梯长应小于8米,梯宽不小于300毫米;</p> <p>(2) 梯脚防滑措施完好,无开裂、破损;</p> <p>(3) 轻金属直梯具备伸缩加长的直梯,其止回档块完好无变形、开裂;</p> <p>(4) 人字梯的铰链完好无变形,两梯之间梁柱中部限制拉线、撑锁固定装置牢固;</p> <p>(5) 结构件不得有松脱、裂纹、扭曲、腐蚀、凹陷或凸出等严重变形,更不得有裂纹。</p>				
				<p>4. 轮式移动平台</p> <p>(1) 操作平台、护栏完好、无破损,尺寸符合标准规定;</p> <p>(2) 斜撑无变形、铰链连接可靠;</p> <p>(3) 防滑措施齐全、完好;</p> <p>(4) 轮子的限位、防移动装置完好有效;</p> <p>(5) 结构件不得有松脱、裂纹、扭曲、腐蚀、凹陷或凸出等严重变形,更不</p>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得有裂纹。 5.走台、平台 （1）扶手高度、立柱间距、横杆间距、走台或平台净空高度等尺寸应符合标准规定，走台或平台的设计负荷大于规定值（或实际使用负荷）； （2）台面板周围的踢脚挡板高度不小于 100 毫米； （3）结构件不得有松脱、裂纹、扭曲、腐蚀、凹陷或凸出等严重变形，更不得有裂纹。				
				1.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焊机连接处有可靠屏护； 2.焊机外壳 PE 线连接正确可靠； 3.焊机一、二次绕组，绕组与外壳间绝缘电阻值应定期检测且不小于 1 兆欧； 4.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超过 3 米，且不得拖地或跨越通道使用； 5.焊机二次线连接良好，接头不超过 3 个； 6.焊钳夹紧力好，绝缘可靠，隔热层完好； 7.焊机使用场所清洁，无严重粉尘，周围无易燃易爆物。		10	1.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2.当一台设备有四项不合格，该项设备不得分； 3.本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 10 分。	
			(十三) 工业气瓶	1 购买超期未检气瓶或使用报废气瓶盛装的气体。 2.储存气瓶空间温度不得超过 40℃，	20	一项不合格扣 3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p>空瓶、满瓶、在用瓶应分开划区域放置，并有明显标志识别。</p> <p>3.禁止将盛装气体的气瓶置于人员密集或靠近热源的场所使用（车用瓶除外），禁止任何热源对气瓶进行加热。</p> <p>4.气瓶外观有清晰的外表涂色、警示标签、钢印。外表无腐蚀、气瓶瓶嘴变形、裂纹等严重缺陷。</p> <p>5.气瓶附件：防震圈、瓶帽、瓶阀（手轮）、压力表齐全、完好。连接气瓶管线无破损、裂纹。</p> <p>6.氧气瓶与乙炔瓶使用时应分开至少保持 5m 间距，且距离明火 10m 以外。乙炔瓶不得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氧气瓶阀、减压器不得沾有油脂；</p> <p>7.直立使用的气瓶有防止倾倒措施，且措施可靠。</p>				
		(十四) 移动电气装置		<p>1.绝缘电阻值不小于 1 兆欧，且有定期检测记录；</p> <p>2.电源线采用三芯或四芯多股橡胶电缆，无接头，不跨越通道，绝缘层无破损，长度不得超过 6 米；</p> <p>3.PE 线连接可靠；</p> <p>4.防护罩、遮拦、屏护、盖应完好、无松动；</p> <p>5.开关应可靠、灵敏，且与负载相匹配。</p>	5	<p>1.一项不合格扣 1 分；</p> <p>2.当一台设备有三项不合格，该项设备不得分。</p>		
		(十五) 手持电动工具	1.必须按作业环境的要求，选用手持	5	1.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电动工具，使用 I 类手持电动工具应配有漏电保护装置，PE 线连接可靠； 2. 绝缘电阻符合要求，有定期测量记录（每三个月需测量一次）； 3. 电源线必须用护管软线，长度不得超过 6 米，无接头及破损； 4. 电动工具的防护罩、盖及手柄应完好，无松动； 5. 电动工具的开关应灵敏、可靠无破损、规格与负载匹配。		2. 当一台设备有三项不合格，该项设备不得分。 注：绝缘电阻以企业测量记录为依据，现场进行抽测。		
		(十六) 变配电系统		1. 变配电站环境 （1）与爆炸危险场所、有腐蚀性场所有安全间距； （2）应设有 100% 变压器油量的贮油池或排油设施； （3）变配电间门应向外开，高压室（间）门应向低压间开，相邻配电室门应双向开； （4）门、窗及孔洞应设置网孔小于 10×10mm 的金属网； （5）地势不应低洼，防止雨后积水，配备足量消防灭火器材。	5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2. 变压器、发电机 （1）油标油位指示清晰，油色透明无杂质，变压器油有定期绝缘测试报告，且不漏油； （2）油温指示清晰，温度低于 85℃，发电机工作温度符合要求；	12	1. 缺绝缘测试报告扣 3 分； 2. 漏油扣 4 分； 3. 其余不合格项，一项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p>(3) 接地故障保护完好可靠；</p> <p>(4) 瓷瓶、套管清洁，无裂纹或放电痕迹；</p> <p>(5) 变压器、发电机运行过程中内部无异常响声或放电声；</p> <p>(6) 应有符合规定的警示标志和遮拦。</p>				
				<p>3.高低压配电间、电容器间控制装置</p> <p>(1) 所有的瓷瓶、套管、绝缘子应清洁无裂纹；</p> <p>(2) 所有的母线应整齐清洁，接点接触良好，母线温度应低于 70℃，相序标志明显，连接可靠；</p> <p>(3) 各类电缆及高压架空线路敷设应符合安装规程，电缆头外表面清洁无漏油，接地可靠；</p> <p>(4) 断路器应为国家许可生产厂的合格产品，油开关油位正常，油色透明无杂质；</p> <p>(5) 操纵机构应为国家许可生产厂的合格产品，高压开关柜有定期预防性试验报告；</p> <p>(6) 所有空气开关灭弧罩应完整，触头平整；</p> <p>(7) 电力电容器外壳无膨胀变形，无漏油现象；</p> <p>(8) 接地故障保护可靠，并有定期检测记录；</p>	10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9) 各种安全用具应定期检测合格; (10) 变配电间内无可燃物品等杂物堆积，各种通道应符合安全要求，应有规定的警示标志及工作标志。				
			(十七) 低压电气线路	<p>固定线路：</p> <p>1. 线路的安全距离符合要求；      2. 线路的导电性能和机械强度符合要求；      3. 线路的保护装置齐全可靠；      4. 线路绝缘、屏护良好，无发热和渗漏油现象；      5. 电杆直立、拉线、横担瓷瓶及金属构架等符合安全要求；      6. 线路相序、相色正确、标志齐全清晰；      7. 线路排列整齐、无影响线路安全的障碍物。</p> <p>临时线路：</p> <p>1. 要有完备的临时接线装置审批手续，不超期使用；      2. 使用绝缘良好，并有与负荷匹配的护套软管；      3. 敷设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4. 必须装有总开关控制和漏电保护装置，每一分路应装设与负荷匹配的熔断器；      5. 临时用电设备 PE 线连接可靠；      6. 严禁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设临</p>	15	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 (十八) 电力系统、设备——动力(照明)配电箱(柜、板)		时线路。				
				1. 箱(柜、板)符合作业环境要求; 2. 箱(柜、板)内外整洁、完好、无杂物、无积水,有足够的操作空间,符合安全规程要求; 3. 箱(柜、板)体 PE 线连接可靠; 4. 各种电气元件及线路接触良好,连接可靠,无严重发热烧损现象; 5. 箱(柜、板)内插座接线正确,并配有漏电保护器; 6. 保护装置齐全,与负载匹配合理; 7. 外露带电部分屏护完好; 8. 编号、识别标记警示标志齐全,醒目。	20	1. 第 3、4、5、6 条,一处不合格扣 3 分; 2. 第 1、2、7、8 条,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十九) 电力系统、设备——电网接地系统		1. 电源系统接地制式的运行应满足其结构的整体性,独立性的安全要求; 2. 各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应定期检测合格,如: TN 系统工作接地低于 $4\Omega$ ; 重复接地低于 $10\Omega$ ; TT 系统工作接地低于 $4\Omega$ ; 3. TN 系统重复接地布设合理; 4. 接地装置的连接必须保证电气接触可靠。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能防腐蚀,防损伤或者有附加保护措施; 5. 接地装置编号、标识明晰,有定期检测报告。	10	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注: TN 系统重复接地电阻检测必须与系统的主干 PE 线或 PEN 线断开。		
		(二十) 其他机械设备		1. 设备整体外观完好,铸造机械管路、酸碱油槽密封良好,无泄漏。压力表、	30	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p>温度计、安全阀、液位计等仪表附属设备完好可靠。</p> <p>2.各联锁、紧急停止、限位、缓冲装置等控制装置灵敏可靠，压铸机的压铸型区的防护装置与压射程序联锁；混碾砂机的检修门电气联锁，取样门大小合理；抛（喷）丸设备密封良好，门（孔）电气联锁。</p> <p>3.运动部件、旋转部位的安全防护装置（防护罩、套、盖、栏）完好有效；地下油槽体必须在地面上设置防护围栏；铸造熔炼炉在2m以下外露传动部位必须有防护装置；</p> <p>4.设备电源线完好，PE接地线连接完好可靠，无断裂、未安装连接；</p> <p>5.生产设备工作和维护区域的照明应无频闪、无眩光、无昏暗，不影响操作者的正常工作，照明电压为安全电压；</p> <p>6.对于排放或使用易燃气体、液体、蒸汽、粉尘或其他物质的生产设备，应采取措施防止火灾或爆炸的产生；</p> <p>7.其他设备有专用条款检查的，参考专用条款检查。</p>				
	4.1.4 设备设施 检维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定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		<p>1.建立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对在用设备编制检维修计划；</p> <p>2.检维修过程中隔离能量和危险物</p>	10	<p>1.未制定检维修计划扣1分，无检维修记录台账的扣3分；</p> <p>2.缺少检维修后的相关验收记录，扣2分；</p>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1.5 检测检验	修	检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质，并有监督检查； 3.有检维修后相关验收记录； 4.安全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3.	安全设备设施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的，扣 2 分；检修拆除未采取切实可行的临时措施的，扣 2 分。		
		特种设备应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1.压力容器、锅炉、起重机械、电梯应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压力容器、锅炉、起重机械、电梯应定期检测合格，在检测周期内使用； 3.压力表、安全阀定期检测合格，在检测周期内使用； 4.工业气瓶供货单位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气瓶应定期检测。 5.厂内机动车辆应定期检测合格，在检测周期内使用。	30	1.查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超出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有一台特种设备未取得使用登记证，扣 10 分，扣完为止； 2.查检测报告，不符合本项，扣 5 分。超出 5 台未检测或检测不合格仍使用，整体不得分； 3.查检测报告，不符合本项，扣 3 分。检测不合格仍在用，整体不得分； 4.对于拥有工业气瓶所有权的单位，每少一个工业气瓶未定期检测扣 5 分，超出 5 个未检测或检测不合格仍使用则整体不得分； 5.每少一辆机动车辆未定期检测扣 5 分，超出 5 辆未检测或检测不合格仍使用，整体不得分； 6.本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 30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1.6 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明确设备设施的审批手续。	1.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 2.制度中明确设备设施的审批手续，报废的设备有审批记录； 3.报废的设备设施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 4.对作业人员的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5	1.制度中未明确设备设施的审批手续，扣1分，有设备报废，但无审批记录扣2分； 2.未设置报废告知牌标志的扣1分； 3.无作业人员的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扣1分。		
4.2 作业安全	4.2.1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企业应保持作业环境整洁，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1.厂区环境 (1)厂区大门开启灵活、方便、迅速，无卡死现象； (2)厂区主干道保持通畅，并满足消防应急要求； (3)厂区道路应有明显的人、车分隔线。	10	一处不合格扣0.5分；		
				2.工厂建筑 (1)厂区建筑耐火等级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2)生产、生活、储存的建筑物之间的安全间距以及周边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3)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或企业安全出口堵塞。				
				3.车间作业环境	15	1.一项不合格扣1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p>(1) 工位器具、料箱摆放整齐、平稳，高度合适，沿人行通道两边不得有突出或锐边物品；</p> <p>(2) 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标志；</p> <p>(3)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不在金属熔融液体包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p> <p>(4) 车行道（厂内叉车等）、人行道宽度符合标准，且通道线明显清晰；</p> <p>(5) 路面平坦，无积油积水，无绊脚物；</p> <p>(6) 车行道、人行道上方悬挂物高度符合标准，且牢固可靠；</p> <p>(7) 设备设施与墙、柱间以及设备设施之间应留有安全距离；</p> <p>(8) 生产加工区域疏散通道有两个及以上，安全出口畅通；</p> <p>(9) 生产现场按规范要求配备消防设施与器材；</p> <p>(10) 易燃易爆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设备设施按要求进行静电接地；</p> <p>(11) 外墙门窗无影响逃生、灭火救援障碍物；</p> <p>(12) 生产加工区域与储存区域采用防火隔墙或防火门进行有效分隔；</p> <p>(13) 易燃易爆危化品使用环节采用易导除静电的管道、容器等设施，燃</p>		2.违反第(3)、(8)、(9)、(10)、(11)、(12)、(13)任一条标准，整体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p>气装置设置防熄火或点火失败情况下快速切断燃气紧急切断阀。</p> <p>4.一般仓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车行道、人行道宽度符合标准;</li> <li>(2) 路面平坦,无积油积水,无绊脚物;</li> <li>(3) 作业点和安全通道采光符合标准;</li> <li>(4) 照明灯具完好率达 100%, 凡有易燃物的地方应采取防爆措施;</li> <li>(5) 物品应分类储存,定置区域线清晰,数量和区域不超限;</li> <li>(6) 物品存放平稳,便于移动,不高垛放;</li> <li>(7) 消防通道畅通,配备规定数量的消防器材,且灵敏可靠。</li> </ul> <p>5.危险化学品仓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危险化学品应按其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分区、分库贮存,库房布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等相关标准规定。且不得与废弃物品同室(同一防火分区)储存;</li> <li>(2) 企业应制定危险化学品装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li> <li>(3) 仓库的消防设施齐全,按规定设</li> </ul>					
					10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10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p>置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沙等必要的应急器材和防护服等个体防护装备，且应定期检查消防器材，通道畅通；</p> <p>(4) 危化品存放场地和使用场所无超量存放危化品，现场张贴安全周知卡、安全标志标识、装卸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p> <p>(5)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按相关标准的规定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防雷防静电装置、防爆电气设施、冲淋器或洗眼器等。易燃易爆物品堆场入口处、甲、乙类危险化学品储罐防火堤入口处外侧应设置人体静电导除装置，并对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定期检测，对厂区内的建筑物定期开展防雷检测；</p> <p>(6) 危险化学品液体仓库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储存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危险化学品时，应采取防止水浸渍措施；</p> <p>(7)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仓库应通风良好，排风系统应设置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排风管应采用金属管道，不应暗设；</p> <p>(8) 储存甲、乙类危险化学品和对太阳光敏感的危险化学品时，仓库的门、窗、通风孔等应采取遮光措施。</p>				
			对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	1.建立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度，至	24	1.内容不全或操作性差的，对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爆破作业、封道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	<p>少包括下列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危险区域动火作业；</li> <li>(2) 进入有(受)限空间作业；</li> <li>(3) 临时用电作业；</li> <li>(4) 高处作业；</li> <li>(5) 大型吊装作业；</li> <li>(6) 交叉作业；</li> </ul> <p>2.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p> <p>3.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p> <p>4.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危险作业方案、现场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li> <li>(2) 危险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li> <li>(3) 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li> <li>(4) 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li> </ul>	10	<p>应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扣2分；</p> <p>2.危险作业无许可管理，未履行落实作业审批手续，擅自作业，整体不得分；</p> <p>3.作业许可证缺少安全风险分析辨识扣8分；安全风险分析辨识不全或敷衍了事的，扣4分；缺少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内容，扣2分；</p> <p>4.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未组织培训签字的，扣2分。</p>		
			可燃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粉尘作业场所的厂房，必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的要求； 2.除尘系统选用干式除尘器进行除尘时，采用袋式外滤除尘和(或)旋风除尘工艺，应	<p>1.粉尘作业场所的厂房与周边厂区、员工宿舍、会议室、居民区必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的安全距离要求；</p> <p>2.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不应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与设备连通，不同防火分</p>		<p>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建构筑物安全距离不足的，整体不得分；</p> <p>2.无除尘系统或除尘系统不符合第2项要求的，整体不得</p>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选用湿式除尘器除尘时，采用水洗或水幕除尘工艺； 3. 粉尘作业场所应严禁各类明火和火花产生，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21 区、22 区防爆电气设备的选型要符合规范要求（GB 12476.2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2 部分：选型和安装）； 4. 企业应建立通风除尘系统使用维护、粉尘清理作业、打磨抛光作业、检维修作业等安全操作规程，并在粉尘作业场所张贴于显著位置。	区的除尘系统不应连通； 3.铝镁等金属粉尘禁止采用正压吹送的除尘系统。铝镁等金属制品加工过程产生可燃性金属粉尘场所宜采用湿法除尘。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时，应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4.禁止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禁止采用干式静电除尘器、重力沉降室除尘。 5.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20 区”应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粉尘作业区域内应设置消防设施及足量灭火器材； 6.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7.建立粉尘清理作业制度、打磨抛光作业、检维修作业等安全操作规程，现场积尘应及时规范清理。		分； 3.违反第 3 项，整体不得分； 4.违反第 4 项，整体不得分； 5.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或未设置消防设施及足量灭火器材，整体不得分； 6.未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扣 5 分； 7.未建立安全操作规程的，整体不得分。现场积尘未清理的，扣 5 分。		
			喷涂作业场所 1. 喷涂作业场所（喷漆室、调漆室、烘干室、油漆（溶剂）仓库）建筑应符合规定耐火等级要求。 2.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标志、铭牌合规，设备接地可靠。作业场所有良好的通风系统。	1. 喷涂作业场所的厂房（喷漆室、调漆室、烘干室），油漆（溶剂）储存场所采用一、二级耐火等级材料（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的建筑； 2. 设有喷漆室、调漆室的作业场所的出口不少于两个，设置常闭式防火门并应向外开，且保持畅通； 3. 喷涂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设置在同一楼层内的，则应布置在厂房外	10	1.喷涂作业场所的厂房若未采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整体不得分； 2.出口少于两个，则整体不得分。常闭式防火门开向错误、被堵塞，扣 2 分； 3.未独立设置防火分区扣 2 分； 4.违反第 4 项，则整体不得分； 5.违反第 5 项，则整体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3. 企业应该加强对喷涂作业现场管理和作业环境管理。	侧，并设置独立的防火分区； 4. 喷漆室、调漆室、烘干室和油漆（溶剂）储存场所内严禁设置办公室； 5. 不能将油漆（溶剂）储存场所和调漆室设置在同一室内，油漆（溶剂）储存场所应按要求相对独立设置，并与其它场所保持一定的防火防爆距离； 6. 喷漆室、调漆室、油漆（溶剂）储存场所等应采用不发火花的地面或覆盖不发火的材料； 7. 防爆区域内所有可导电部件、送排风管道、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及防爆线路金属护套等必须有可靠的电气接地； 8. 封闭式喷漆室、烘干室、调漆室和油漆（溶剂）储存场所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报警仪安装应满足防爆要求，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应定期测试； 9. 喷漆室、调漆室、油漆（溶剂）储存场所及其他防爆区域内严禁设置非防爆型空调，严禁使用非防爆的电热装置用作干燥、发热装置； 10. 喷漆室、调漆室、油漆（溶剂）储存场所等应采用机械通风； 11. 危险区域内采用有色金属（铜、铝等）、木质等工具，禁止使用可发出火花的铁质等工具，禁止使用塑料油抽。 12. 喷涂作业场所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标识、安全周知卡和安全操作规程		6. 未采用不发火花的地面或不发火材料，整体不得分； 7. 发现一处未接地或接地不规范扣 1 分，最多扣完为止； 8. 未设置防爆检测报警仪，则整体不得分，缺少定期测试记录，每台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9. 使用非防爆空调和电热装置用作干燥、发热装置，整体不得分； 10. 未采用机械通风，则整体不得分； 11. 危险区域使用可发出火花的铁质等工具，则整体不得分。 12. 未设置安全标志标识、安全周知卡和安全操作规程每项扣 1 分，未按规定设置灭火器、防毒面具等个体防护装备各扣 2 分，灭火器未定期检查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程，并按规定设置灭火器、防毒面具等个体防护装备。				
			特种作业应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1.安排专人现场安全监护； 2.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5	1.作业许可证缺少专人现场监护签字，整体不得分； 2.作业许可证未对安全风险开展防护措施，整体不得分，有部分未开展防护措施，扣3分。		
			两个以上作业队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时，不同作业队伍相互之间应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采取的有效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与协调。	1.不同作业队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时，应相互之间应签订管理协议； 2.协议应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采取的有效措施； 3.应指定专职安全专职管理员。	5	1.不同作业队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时，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整体不得分； 2.签订的协议没有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采取的有效措施扣3分； 3.未指定专职安全专职管理员扣2分。		
		4.2.2 行为安全	企业应加强从业人员生产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作业行为、设备设施、工艺技术隐患等进行分析，采取控制措施。	要害岗位及电气、机械等设备，应实行操作牌制度。 开展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检查行为。	36	1.未挂操作牌就作业的，每处扣1分；每少一个操作牌的，扣1分。 2.缺少有关反“三违”检查的扣5分； 3.现场存在“三违”行为的，发现一次扣10分。		
			应当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从业人员应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员工在工作场所内正确穿戴和使用。	10	1.员工未按规定正确穿戴和使用安全帽、工作服、防砸鞋、隔音耳塞等，每人次扣2分； 2.未穿戴和使用的，每人次扣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2.3 岗位达标					4分，扣完为止。		
		4.2.3 岗位达标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开展岗位达标活动。	1.企业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 2.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5	1.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扣3分； 2.现场抽查询问从业人员2-3名，根据每人次回答情况酌情扣分。		
		4.2.4 相关方	企业应建立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管理制度，对其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1.建立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管理制度； 2.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建立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	5	1.未建立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部门管理制度的，扣1分； 2.未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部门进行绩效考核的，扣1分；名录或档案资料不全的，每一个扣1分； 3.未与供货方签订安全协议或租赁协议中缺少双方各自安全责任条款，扣1分； 4.未提供供货单位的相关许可证复印件，扣1分。		
			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条件的相关方。企业和相关方的项目协议应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1.不应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2.工程项目承包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5	1.发包给无相应资质的相关方的，整体不得分； 2.未与承包方签订承包协议的，整体不得分。承包协议中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的，扣3分。		
4.3 职业健康	4.3.1 基本要求		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职业卫生目标，并定期对职业卫生目标、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1.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职业卫生目标，并定期对职业卫生目标、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2.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符合《工	5	1.未以文件印发总体和年度职业卫生目标的，扣1分；无年度职业卫生目标分解的，扣0.5分；行政、生产、设备、安环、车间等安全生产直接相关部门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p>标。并定期对职业卫生目标、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考核。</p> <p>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为解除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p>	<p>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的规定；</p> <p>3.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作业场所与生活区、辅助生产区分开，作业场所不应住人；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p> <p>4.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p> <p>5.对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p> <p>6.各种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建立台账，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维护和更换。</p>		<p>未列入目标分解的，每一部门扣 0.5 分；</p> <p>2.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不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规定的，一处扣 1 分；</p> <p>3.作业场所与生活区、辅助生产区未分开、作业场所住人、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未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未隔离，每一项扣 1 分；</p> <p>4.未按规定进行员工健康检查的，不得分；健康检查每少一人次的，扣 0.5 分；每缺少一人档案的，扣 0.5 分；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的，整体不得分；</p> <p>5.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未设置报警装置，整体不得分；未制定应急预案，扣 2 分；未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扣 2 分，未定期检测扣 1 分；</p> <p>6.防护用品、防护器具未定点存放且无专人负责保管的，扣 0.5 分；未定期校验、维护和更换的扣 0.5 分。</p>		
	4.3.2 职业危害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将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	3	<p>1.未书面告知的，不得分；</p> <p>2.劳动合同中写明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p>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告知	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待遇等如实以书面形式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企业应采用有效的方式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使其了解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	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应包括职业卫生的内容，对员工及相关方宣传和培训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	2	无培训、宣传记录的，不得分。		
			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应按照 GBZ158 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救治措施。	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按照《工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2	1.未设置标志的，不得分； 2.缺少标志的，每处扣 1 分； 3.标志内容（含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不全的，每处扣 1 分。		
		4.3.3 职业病危害申报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职业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企业应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配备相应管理人员。 按規定，及时、如实地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职业危害因素。 下列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向原申报主管部门申请变更： 1.新、改、扩建项目； 2.因技术、工艺或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3.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	3	1.未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配备相应管理人员扣 1 分； 2.未申报的，扣 1.5 分； 3.未及时更新扣 0.5 分。		
		4.3.4 职业	企业应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	1. 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每年至少进行	5	1.未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4 警示标志		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2.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3. 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企业应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		测，整体不得分； 2.未按规定委托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整体不得分； 3.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标未整改的，扣5分。		
		企业应根据作业场所的实际情况，按照GB2894及企业内部规定，在有重大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或有关设备上，设置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和《安全色》(GB2893)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安全色。	3	厂区门口、生产车间、危险路段等区域需设置限速、限高标牌等安全警示标牌，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		
				在生产车间、办公场所、仓库等区域，应设置消防警示标志、应急避难场所、消防紧急出口等标志。	2	未设置警示标志的，每处场所扣1分；设置不规范、不全的，每处扣0.5分。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拆除报废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拆除报废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危险作业现场、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3	在作业现场未设置围栏、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的，每处场所扣1分；设置不规范、不全的，每处扣0.5分。		
				危险化学品生产区域、储罐区、专用仓库、特种设备、产生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	未设置警示标志的，每处场所扣1分；设置不规范、不全的，每处扣0.5分。		
				涉及用电的区域，设置当心触电等警示标志。	3	未设置警示标志的，每处场所扣1分；设置不规范、不全的，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每处扣 0.5 分。		
				设备裸露的运转部分，应设有防护罩、防护栏杆或防护挡板，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3	未设置警示标志的，每处场所扣 1 分；设置不规范、不全的，每处扣 0.5 分。		
五、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175分)	5.1 安全风险管理	5.1.1 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安全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 企业应根据相关文件标准要求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整理和归档。	10	1. 安全风险辨识中针对工艺、设备、物料及建（构）筑物固有风险辨识不清楚，高危作业动态风险管控不到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本项最多可扣 10 分； 2. 企业无安全风险辨识相关记录，若现场张贴风险告知相关内容，则本项扣 2 分； 3. 企业应有安全风险辨识清单，辨识内容缺少一个作业活动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5.1.2 安全风险评估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企业应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等进行评估。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企业至少提供安全风险辨识清单，同时在安全风险辨识清单基础上应提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岗位风险管控排查	10	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岗位风险管控排查表，每缺一个扣 5 分； 2. 企业安全风险辨识清单未及时更新，扣 2 分； 3. 安全风险辨识清单内容不全面，每处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4. 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企业未按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安全评价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p>表等各类清单。</p> <p>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企业依据有关文件规定每三年应委托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或安全评估。</p> <p>企业发生工艺、设备设施等重大变动时，应对新工艺和设备进行辨识。</p>		或安全评估，本项不得分。		
	5.1.3 安全风险控制		企业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	<p>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p> <p>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辨识结果应用于日常经营管理中，应进行安全风险相关培训等方式向从业人员告知风险及管控措施，现场应张贴安全风险告知警示牌。</p>	35	1.未制定和落实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不得分；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与现场实际不相符，发现一处扣1分，本项最多扣10分； 2.安全风险辨识结果未对员工进行相关培训，扣3分； 3.现场无安全风险告知警示牌，缺少一处扣2分，本项最多扣10分； 4.现场评审时，发现的问题是属于安全风险控制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可每项追扣2分，最多可以追扣至本项不得分。		
	5.1.4 变更管理		企业应制定变更管理制度。	企业设备设施发生变更时应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5	1.制度编写不完善，扣1分； 2.变更相关内容未告知员工或进行培训，则扣1分； 3.变更程序中相关程序未到位，每缺一项扣1分，本项最多扣3分。		
	5.2 重		企业应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按照	10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制度,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GB18218 的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1.未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扣 5 分;辨识内容不完善,扣 2 分; 2.经辨识后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未备案或管理不到位,扣 5 分。		
5.3 隐患排查治理	5.3.1 隐患排查		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渐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排查,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企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根据相关规定标准编制不同类型安全检查表,进行全厂综合检查(每年不少于 6 次,其中主要负责人组织不少于 2 次)、车间检查(每月不少 1 次),班组检查(每周不少于 1 次)。企业应对各类检查发现的隐患,进行隐患汇总登记,并对隐患进行分级(分为一般和重大),并记录隐患整改部门及负责人。如果发现重大隐患,应及时上报属地安全管理部门。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到本企业隐患管理。	68	1.制度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不符的,扣 2 分; 2.未制定隐患排查方案或计划,扣 3 分,内容不完善。缺一项 1 分; ※3.各类检查缺少一次,扣 1 分;检查记录填写不完善,如无检查人员签字等,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5 分; 检查记录作假视同未进行隐患排查,厂级、车间、班组近 3 个月无隐患排查(安全检查)记录的,为否决项; ※4.评审发现企业存在《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所列隐患,为否决项; 5.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属于安全风险控制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并已构成隐患,同时未在隐患治理中发现相关记录痕迹,则每项可追扣 2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最多可追扣至本项不得分。		
	5.3.2 隐患治理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企业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隐患。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隐患治理现场应设置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15	1.重大隐患整改记录无整政治理方案，本项不得分；重大隐患整治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一项扣 2 分； 2.隐患存在区域，无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一般隐患每一项扣 2 分，重大隐患每项扣 5 分，本项最多可以追扣至 50 分。			
	5.3.3 验收与评估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一般隐患治理完成后，应有验收记录。一般隐患治理应实现闭环记录，记录应有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成责任人、隐患治理验收人、验收时间、整改评估等相关内容。 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组织本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	15	1.一般隐患整改未见闭环记录，本项不得分；每缺少一条隐患闭环记录，则扣 2 分，最多可以追扣至 50 分；隐患整改闭环记录不完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本项最多可扣 5 分； 2.重大隐患整改无评估或验收记录，本项的不得分。			
	5.3.4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企业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企业应每月定期在隐患排查系统上进行隐患上报，并留存每季度上报表单。应定期公示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	1.隐患排查治理未定期汇总，不得分； 2.未定期在隐患排查系统进行隐患上报，每缺一次扣 1 分； 3.企业隐患治理情况未见相关公布记录，扣 1 分。			
	5.4 预测预警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	重点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人员密集型企业、应急管理等部门监管企业等）应根据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情	2	1.每季度未进行安全管理整体情况报告，不得分；每缺一季度扣 0.5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况向社会报告安全管理整体情况。整体情况报告应包含：隐患排查情况、隐患治理情况、安全风险辨识情况、安全风险控制情况等。		2.安全管理整体情况报告内容不齐全，缺一项扣1分。		
六、应急 管理 （50分）	6.1 应急准备	6.1.1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兼)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议应急救援队伍。	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设置应急管理机构。企业应明确应急管理职责，落实到相关科室人员。	4	1.未成立应急救援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管理机构，不得分； 2.应急管理职责未落实到相关科室人员，每缺一处扣0.5分，本项最多可扣4分。		
		6.1.2 应急预案	企业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企业按规定制定符合GB/T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企业应根据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到当地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5	1.未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本，本项不得分； 2.应急预案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扣1分；无重点作业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扣1分；未在重点作业岗位公布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扣1分； 3.未按规定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扣2分。		
		6.1.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企业应按规定配置应急设施、设备、物资。	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企业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配置符合要求的消防应急器材。	10	1.企业未配备充足的消防应急器材，每发现一处扣1分，本项最多可扣5分； 2.消防应急器材缺少定期检查记录或过保质期，每发现一处扣1分，本项最多可扣5分。		
		6.1.4 应急	企业应按规定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企业应按照AQ/T9007-2019的规定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20	1.未进行应急演练的，同时现场员工不熟悉应急处置（现场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演练		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应急演练全覆盖，并按照AQ/T9009-2015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根据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问答抽查)，本项不得分； 2.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除综合演练外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化学品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缺少一次扣5分； 3.缺少应急演练方案扣2分，缺少应急演练记录扣5分，缺少应急总结评估记录扣2分； ※4.近一年无任何应急演练记录，为否决项。		
		6.1.5 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设	涉及金属冶炼的企业，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按规定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企业应制定与上级部门及所在地应急管理系统的应急通讯录，应制定通报程序，及时通报属地相关应急管理门。	3	1.未制定通报程序，扣2分； 2.未制定应急通讯录并公示，扣1分。		
6.2 应急处置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企业开展先期处置：发出警报，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作业，现场人员采取必要的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事故发生后应及时进行救援并按规定报告相关单位。	5	1.有关人员不熟悉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每次扣1分，本项最多扣5分； 2.未制定并公示应急响应程序，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6.3 应急评估		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p>涉及金属冶炼等企业，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企业，应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p> <p>企业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p>	4	<p>1.需要进行应急准备评估的企业，未定期进行，缺一次扣2分；</p> <p>2.企业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无应急处置评估记录，缺一次扣2分。</p>		
七、事故管理(15分)	7.1 报告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	<p>事故报告程序应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p> <p>企业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p> <p>事故（含相关方在企业内发生的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p>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p>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p>	5	<p>1.未建立事故报告程序并公示，不得分；</p> <p>2.事故报告记录不完善，缺少通报记录，扣2分；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的，缺少现场照片，扣2分；报告的事故信息内容和形式与规定不相符的，扣1分；</p>		
	7.2 调查和		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	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	5	1.事故管理制度中未明确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的，扣1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八、持续改进(10分)	处理			<p>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p> <p>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发生事故后，应编制事故调查报告</p> <p>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p>		<p>2.事故发生后，无调查报告的，不得分；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的，扣1分；调查报告内容不全的，扣1分；相关的文件资料未整理归档的，每次扣1分；</p> <p>3.每年未开展至少一次事故案例培训，扣1分。</p>		
	7.3 管理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p>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p> <p>企业应建议事故管理台账，并每年进行事故统计，同时事故统计应包含相关方事故。</p>	5	<p>1.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未纳入本企业事故管，扣2分；</p> <p>2.缺少定期事故统计汇总表，扣3分。</p>		
	8.1 绩效评定		企业每年应定期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自评。	<p>企业每年至少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或总结，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p>	6	<p>1.每年定期自评，每缺少一次扣2分；</p> <p>2.自评内容不完善，扣2分。</p>		
	8.2 持续改进		企业应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p>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p>	4	<p>1.年度自评或总结发现的问题未整改，或未列入下年度工作计划中，扣2分；</p> <p>2.整改记录不完善，扣2分。</p>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说明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企业应及时对自评或总结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 宁波市机械制造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细则

## 考 评 说 明

1. 本评审细则适用于宁波市机械制造企业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申请、外部评审及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监督审核等相关工作。
2. 本评审细则共有8项一级要素、28项二级要素。
3. 在评审细则中的自评/评审描述列中，企业及评审单位应根据评分细则的有关要求，针对企业实际情况，如实进行得分及扣分点说明、描述。
4. 本评审细则中累计扣分的，均为直到该考评内容分数扣完止，不出现负分。有特别说明扣分的（在考评方式中加星号的内容），在该类目内进行扣分。
5. 本评审细则共计1000分，最终标准化得分换算成百分制。换算公式如下：标准化得分（百分制）=标准化工作评定得分÷（1000—不参与考评内容分数之和）×100。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数。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合格须同时满足标准化得分和安全绩效等要求。

评定等级	标准化得分	安全绩效
三级	≥60	已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半年（含）以上，申请评审之日前一年内，企业未发生人员死亡和3人以上重伤生产安全事故。大型企业集团、上市集团申请达标的，其所属成员企业当年90%以上无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